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FH CR/1/3231/07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s. : 3509 8925
傳真號碼 Fax nos. : 2136 328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黃家松先生)
(傳真：2509 9055)

黃先生：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3月11日會議上討論題述事項時，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本局現回覆如下：

在《食物安全條例》生效後，就涉及售賣容易變壞食物業務的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進行巡查的次數，以及是否檢獲該等食物。

自《食物安全條例》(《條例》)在2012年2月1日全面生效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共巡查了642間涉及經營容易腐壞食物(例如刺身、壽司、生蠔、水產、肉及肉製品等)的食物處所，當中包括319個進口商、100個分銷商，及223個零售商。所有經巡查的處所均有根據《條例》的要求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及遵從備存紀錄的規定。中心人員亦沒有發現有問題食物而導致須要充公或銷毀食物。

在過去三年，海關針對未有呈交所規定的進口報關單而帶入或進口食品的人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以及所檢取食物的詳情。

在2011年至2013年期間，海關合共對38宗因未能於食品進口後14天內呈交進口報關單而抵觸《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的個案提出檢控。當中並沒有涉及檢取任何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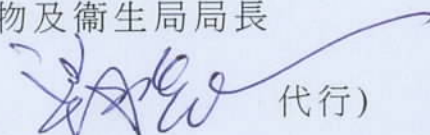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根據《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所有進出口的貨物，均須記錄在倉單內，否則即屬違法。在2011年至2013年期間，香港海關合共對17宗輸入未列倉單的食物個案提出檢控，檢取的食物包括水產、肉類及海味等，總值約港幣2,970萬元。

鑒於網上訂購食物日趨普及，中心過去3年在監察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在網上所售賣食物安全方面採取的工作(包括巡查及跟進行動)。

中心一直有留意經互聯網銷售食物的情況，並透過瀏覽有關網站，搜集相關資訊。中心亦自《條例》在2012年2月1日全面生效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巡查了13間在互聯網銷售食物的處所，當中包括6個食物進口商、2個食物分銷商，及5個食物零售商。所有經巡查的處所均有根據《條例》的要求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及遵從備存紀錄的規定。中心會繼續採用以風險為本的執法方法，按計劃到不同的食物業處所(包括在互聯網銷售食物的處所)進行視察。中心會根據食物業處所的風險分類及經營模式等因素，決定視察的各類處所的先後和次數。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梁永恩



代行)

2014年6月3日